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(併案執行)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
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貳拾陸萬肆仟元整

債　權　人：○○縣○○鄉農會

設：9**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代　理　人：○○○

住：9**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電話：（08）77*****分機**

債　務　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*********

債　務　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*********

為聲請併案強制執行事：
請求金額:

一、債務人沈錦俊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①貳萬伍仟伍佰元整②貳拾參萬捌仟伍佰元整，及自民國①***年**月**日②***年**月**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九五四六計算之利息，違約金按前開利息百分之二.九五四六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四．零四四計算之利息，違約金按前開利息百分之四.零四四計算。

二、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均由債務人等負擔。

執行名義:

債權憑證
執行之標的:
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聲請之理由:
爰債務人等積欠債權人如請求金額所示之債務本息等，聲請人業已取得如執行名義欄所示之執行名義在案。為此檢附執行名義正本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準併案強制執行(鈞院***年**字第****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在案)，俾利受償，至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台灣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　公鑒
證物：
證物一、債權憑證正本乙份。
證物二、土地登記謄本乙份。
證物三、借據影本乙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○○縣○○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代　理　人：○○○